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09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　　陳志彥
被　　告　張可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於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7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約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」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，嗣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審理時主張被告於本件起訴後之108 年9 月5 日，有再給付原告5,000 元，爰變更請求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7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 年10月8 日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 語言系統1 套，分期付款總價為236,740 元，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60期（包括頭期款9,000 元）方式，自105 年12月5 日第2 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5 日為付款日，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，惟被告於支付第22期分期款後，即未依約履行付款義務，依約被告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7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買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13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